

收文編號：107000547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700146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貴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法務部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697 號函。
- 二、影附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3 日衛部護字第 10701111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 10701111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11170-1.docx)

主旨：有關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針對維護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成長與生命安全，所提之臨時提案，業經本部會商法務部研處完竣，謹將結果（如附件）報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秘書長 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13009 號函轉立法院 107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0697 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時 中

有關立法院蔣乃辛委員等16人鑑於國內兒少受到凌虐等事件層出不窮，要求行政院徹底檢討現行兒少防制凌虐的保護機制，提出有效對策；建立「兒少重傷與死亡原因檢視制度」，查明真相及列出因應對策；仿效聯合國訂定「兒少不當管教、凌虐」範疇，研擬完整的通報、保護、安置及心輔的SOP與機制；修法加重凌虐兒少的罰則，從制度保護與法律嚴禁雙管齊下一案，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經會商相關單位，分點回復如下：

一、檢討現行防制兒少受虐的保護機制

現行我國推動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避免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分述如下：

- (一)初級預防：推動社區發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之觀念，並培力社區鄰里具備兒少保護意識，辨識社區內的風險家庭及脆弱兒少，以及早提供相關服務，避免兒少受到不當對待。
- (二)二級預防：透過「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及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體系，篩檢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的兒少，透過社政及網絡單位訪視關懷，評估其是否有受照顧風險，並提供兒少及其家庭所需之相關支持性服務。
- (三)三級預防：已遭受身體、精神上之不當對待或疏忽之兒少，教育、警政、社政、醫事等責任通報人員應依法通報，一般民眾亦可撥打113求助，兒少保護社工人員接獲通報後，將予以緊急救援、調查及提供處遇服務，以保護兒少安全，並與家庭積極工作，協助兒少早日脫離受虐情境。

惟現行我國兒少保護三級預防體系，因家庭多元性及複雜性，面臨諸多挑戰，包含：預防兒虐發生之初級預防服務資源不足、兒少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服務採雙軌模式，處理時效受影響、合併多重問題保護性個案缺乏整合機制等，爰本部報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出相關改善策略如下：

(一)整合保護性服務與脆弱家庭服務系統

藉由法規修正、通報表單及評估指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具備跨單位派案及協調功能之集中受理與篩派案中心，集中受理保護性案件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案件的通報，以整合式的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之風險程度，依據案家風險層級及實際需求，將高度風險案件派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中低度風險案件派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受指派單位儘速進行訪視評估後擬定服務計畫，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案家。

(二)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為精確辨識兒少受虐個案，並進行驗傷評估及後續診療，以維護兒少安全，對通報案件作出正確判斷，爰參考健保署醫療分區，推動各區 1 至 2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以整合院內醫療團隊，提升區域內醫事人員之兒虐辨識知能，並橫向連結區域內各地方政府家防中心，俾兒虐個案驗傷、診療及追蹤更臻完善。

(三)多重問題兒少保護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針對以往處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擴充其量能，將涉及跨網絡議題、多次通報、受虐情節嚴重的保護個案納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之合作，共同執行兒少及家庭所需之安全計畫及整合性服務，減少重複評估或缺乏溝通之情形，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二、建立「兒少重傷與死亡原因檢視制度」

本部（原內政部）自 99 年起，針對兒少遭受家長、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等家內成員施以嚴重虐待或殺子自殺，致兒少重傷或死亡之案件，訂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請發生案件之地方政府落實主動通報機制，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網絡單位，針對案件發生緣由、服務資訊、策進作為等，召開會議進行檢討，相關調查報告將函送至本部，再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中央網絡單位，針對案例所涉相關政策議題，提案進行討論，以提出全國性兒少保護政策改善措施，周延兒少保護服務網絡。

另本部國民健康署為增進對我國兒童可預防性死因之掌握及提供介入措施、降低我國嬰幼兒死亡率，刻正針對是類個案，於 105 年委託辦理「臺灣兒童死亡原因複審及分析先驅計畫」，初步成果包括整理先進國家推動兒童死亡原因複審不同作法與優缺點，並邀請美日英專家來台分享其國家之做法，提出我國兒童死亡原因複審機制之初步規劃與建議；本（107）年依前計畫成果（建議由地方展開跨局處合作進行個案死因複審機制），已委託辦理「台灣兒童死因複審地方先驅計畫」，將擇有意願參與之 2 至 4 個縣市合作，成立地方死因複審專家小組，透過跨部會及跨局處，結合法務、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消防、交通等不同部會（局處）合作執行死因複審機制，以掌握我國兒童可預防性死因及提供介入措施，作為未來擬訂具體策略之參考。

三、訂定兒少受虐範疇並研擬完整處理機制

針對現行兒少疑似遭受不當對待等兒少保護案件相關處理機制，分述如下：

(一)受理通報

針對兒少疑似受虐或未受妥善保護照顧等情事，責任通報人員或一般民眾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運用「關懷 e 起來」網站、電信傳真

或撥打 113 等方式通報或求助，各地方政府家防中心將統一受理。

(二)分級分類

家防中心接獲上開通報案件後，將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蒐集通報案件相關資訊，依案件危險性與緊急性進行分級，再依案件特性與施虐者身分進行分類，並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調查：

1. 分級：第 1 級係指有兒少法第 56 條所指生命、身體、自由有危險之虞的情形，須於 24 小時內訪視到兒少，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 2 級則為其他非屬兒少法第 56 條所指情事之案件，仍應儘速訪視到兒少，並於 30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2. 分類：第 1 類為家內案件，係指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對兒少施以不當對待的情事；第 2 類為家外案件，係指第 1 類案件以外之人對兒少不當對待之情事；第 3 類則為通報資訊不詳、非屬兒少保護通報事由、重複通報等案件。

(三)調查評估及保護安置

主責社工人員將蒐集本次事件及兒少家庭相關資訊，進行調查訪視及安全評估等工作，以判斷通報事由是否成立、兒少是否有立即人身安全威脅等，如兒少受評估結果為不安全，社工人員將依兒少法第 56 條啟動保護安置，將兒少安置在安全的處所；另社工人員將綜合本次通報事由、兒少安全及再受虐風險、家庭功能等，評估是否提供兒少保護處遇服務，或轉介其他福利服務資源。

(四)家庭處遇

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之案件，社工人員將與兒少、家庭一同工作，於三個月內完成家庭功能評估，並擬定處遇計畫，提供相關訪視聯繫、親職教育、連結案家所需資源、心理輔導等，持續追蹤兒少人身安全及家庭功能復原情形，並定期召開家庭處遇成效評估檢視會議，以具體掌握個案服務成效。

(五)結案評估

經評估兒少已無再受虐情事、家庭功能恢復穩定之案件，將會同督導進行結案評估；如情節較為複雜嚴重之個案，將透過跨網絡會議進行討論，以決定案件是否適宜結案。

未來本部將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兒少法第 53 條）及高風險家庭（兒少法第 54 條）通報窗口，運用統一之篩派案指標，判斷案件屬高度風險或中低度風險，派案給家防中心或社福中心，另運用公私協力策略，提升網絡合作綜效，以精進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品質。

四、修法加重凌虐兒少的罰則：

經會商法務部研議情形如下：

- (一)已擬具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第 286 條修正草案：「（第一項）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修法方向與委員提案意旨相同，該部對委員提案保障兒少生命與身心健康之意旨，深表認同。
- (二)「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另實務上認為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與偶然之毆打成傷情形有異。如行為人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行為，處罰不宜過輕。
- (三)另所擬刑法修正草案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已提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第 286 條第 1 項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現行刑法法定刑級距體系。且為保護未滿 16 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並參考德國刑法第 225 條規定，於第 3 項、第 4 項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處罰。